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63號

原告 林鴻欽

林玉杯

林嘉誠

林儀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仲澤律師

被告 陳韋峰

郵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犬塚博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李宜穎

法官 黃政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
書記官 儲鳴霄